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茲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10頁至第1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授權書。此授權書也公佈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http://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CG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回購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董事會致函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 董事: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陳駿鴻先生  
李漢陽先生\*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 終身名譽顧問:

丹斯里拿督陳金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信息、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本公司在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發配股份。這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此外，如通過第六(C)項普通決議案，於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回購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李漢陽先生，王陽樂先生和黃金德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根據細則第86(2)條，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將任職至來屆週年大會，並符合條件，可膺選連任。

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李漢陽先生**（“李先生”），八十三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 Lincoln's Inn 的大律師。他於1998年4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洪董律師館的顧問。他也是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Low Keng Huat Holding Ltd，的董事局成員。他曾是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永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之後於2013年10月25日被委任為公司的高級顧問。此外，他曾是全國社區服務理事會理事和傷殘人士協會董事會成員。多年來李先生曾是新加坡刑事法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活躍於新加坡法律協會及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於2006年8月獲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BBM)。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李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李先生在公司中不享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李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李先生於1998年受委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這樣的確認和對李先生的過去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然是獨立的。鑑於李先生的商業經驗及他過去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持續的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從而認為李先生應在即將舉行的年度大會上重選。

## 董事會致函 (續)

**王陽樂先生** (“王先生”)，六十六歲，於1997年3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自公司1998年7月上市以來便是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1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王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419,536的股份，代表0.12%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王先生個人權益為684,000股份，其家族權益為795,000股份及公司權益的940,536股份。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王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黃金德先生** (“黃先生”)，六十歲，於2011年6月被任命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 之高級審計顧問。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ICPA”) 之理事會成員，之前亦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 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 (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 的會員。黃先生亦在MICPA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彼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許為該公司夥伴。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 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 (Ethics and Independence) 擔任主管。彼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 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 (Audit and Accounting Committee) 主席。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在該公司退休。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黃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黃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黃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重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Azman先生”)，六十七歲，於2015年4月1日被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在1970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71年加入位於馬來西亞的美國銀行 (“BOA”)。1974年獲派到BOA的亞洲分部並在美國洛杉磯的世界銀行分部接受培訓。1975年回到馬來西亞，在BOA的信貸部工作三年，之後調至香港區域信貸管理的南亞和東亞分部。1981年再度回到馬來西亞，在位於吉隆坡的BOA任職。他在BOA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市場營銷及策略規劃部主管。1982年從BOA離職。

1983年Azman先生加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擔任汽配行業分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其關鍵產品之一的整體業績。1994年4月，獲任命為TCMH董事會董事。2010年7月辭去TCMH董事職務。Azman先生曾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 的董事，自其公司1999年上市以來。2013年6月1日辭去APM董事職務。Azman先生曾擔任公司的附屬公司TC Subaru Sdn. Bhd的董事，直至2015年3月初期。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Azman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Azman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Azman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Azman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有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 (2) 款 (h) 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 董事會致函 (續)

###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 附件 — 說明函件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回購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13,309,000 股，待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回購最多達 201,330,900 股（代表公司百分之十的已發行總股數）的股份。

### 進行回購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回購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回購，倘進行回購，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回購。

用以回購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回購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回購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回購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 附件 — 說明函件 (續)

###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3.180	3.000
四月	3.340	3.120
五月	3.400	3.120
六月	3.480	3.230
七月	3.400	3.150
八月	3.300	3.050
九月	3.100	2.870
十月	2.900	2.750
十一月	2.880	2.800
十二月	2.920	2.6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2.750	2.500
二月	2.550	2.460
三月	2.590	2.48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0	2.600

資料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 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主要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 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 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規定, 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 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附件 — 說明函件（續）

### 一般資料（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CC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中705,819,720的股份，約35.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TCC在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假設在最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沒有任何改變，將增加至約38.9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導致TCC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目前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守則將導致TCC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情況下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不建議回購股份，這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